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
聯絡人：洪煒婷  
電話：02-77341870  
電子郵件：hrights@deps.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公領字第10610116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A\_105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年度研討會實施計畫(1061011623-0-0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5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」辦理「2017年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」案，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委託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佳範副教授辦理105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。
- 二、2017年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，時間、地點、內容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時間：106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6時30分。
  - (二) 地點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廳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，位置圖請參閱附件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，課程代碼：2208595，全程參與者登錄研習時數5小時，報名期限至中華民國106年5月28日（星期日）



) 止。

#### 四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教署、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。
- (二) 各縣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國中、國小召集校長、輔導員及相關人員等至少派兩名參加。
- (三) 對人權教育有興趣之國中小學教師。

五、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准予人權教育輔導團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精進計畫項下統籌支應，非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參加人員，請所屬縣市政府核予公假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研討會場地無專屬停車場，請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(二)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 
副本：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林佳範 專案計劃主持人

2017-05-11  
16:55:14  
交換章

校長 張國恩